

东北电力大学实验班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
发布时间：2020年06月09日 17:15

点击量：4297

打印 收藏

东电教字[2006]36号

一、实验班组建

- 1、新生入学报到时按招生就业处的初选名单，由教务处组织选拔考试，择优组建实验班。
- 2、采取2+2形式，前二年统一安排基础课和有关的专业基础课，使学生形成宽厚的知识基础，具备一定的综合能力。后二年由学生自主选择专业，进行专业学习。

二、实验班管理

- 实验班前二年的日常教学管理工作由理学院负责。
- 2、学生在实验班1-3学期学习阶段实行淘汰制，每学期末和学期初由教务处对实验班成绩进行审核，按照淘汰制原则对达到回原专业条件的学生进行统计，并协同学生工作部对相应学生进行学籍处理。具体规定如下：
 - （1）实验班学生一个学期有两门及以上课程（含实践环节）考试不及格者，回原专业学习；
 - （2）实验班学生一个学期有一门课程（含实践环节）重考不及格者，回原专业学习。
 - 3、在第四学期末，由教务处组织重新选择专业（不跨越高考门类），第五学期开始进入所选专业学习。

三、附则

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